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违规交易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郭秀丽女士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期间，用其名下账户在参与公司股票“华电智能”（证券代码：835949）交易的过程中，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，严重影响股票成交价。

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要求“郭秀丽”提交书面承诺的通知》，根据该通知，郭秀丽的交易行为严重影响股票成交价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（三）的项的规定。根据上述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决定对该投资者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。

主办券商知悉上述情况后，立即与公司及投资者进行了沟通，告知其行为已违反了相关规定并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，并要求郭秀丽女士提交书面承诺。郭秀丽女士已认识到此次

操作造成了严重的违规，同时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整改，加强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，杜绝此类情况发生。

公司董事会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，并承诺将督促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规范运营水平，避免再次出现股票交易违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7日